



广东经济特区 的创立和发展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广东省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经济特区的创立和发展/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广东省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北京: 中共党
史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199 - 635 - 0

I. 广... II. 广... III. 经济特区—经济发
展—研究—广东省 IV. F127.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0656 号

书 名: 广东经济特区的创立和发展

编 者: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广东省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责任编辑: 李青建 何克勤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大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广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510120

开 本: 大 32 开

字 数: 510 千字

印 张: 20.75

印 数: 1—2500 册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199 - 635 - 0

定 价: 39.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82517249, 82517244

《广东经济特区的创立和发展》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绍基 柯小刚 周天鸿 杨 懂

主 任：邱金用

副 主 任：黄绍龙 梁 川

主 编：梁 川

副 主 编：徐英焰 李森翔 官丽珍

执行主编：徐英焰

编委委员：邱金用 黄绍龙 梁 川 徐英焰 李森翔

官丽珍 李振河 陈林德 梁振兴 陈荆淮

陈宪宇

责任编辑：李青建 何克勤

前 言

《广东经济特区的创立和发展》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我省人民政协文史资料工作的又一重要合作成果。

《广东经济特区的创立和发展》一书是根据全国政协 2003 年在浙江省义乌市召开的全国文史工作协作会议确定的“本届政协文史资料选题协作规划”和 2005 年在吉林省长春市召开的“全国暨地方政协文史资料选题协作会议”精神,在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指导下,由广东省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牵头,由海南、厦门等省、市政协协助征集的。2005 年,广东省政协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也向我省深圳、珠海、汕头等市政协开展本书稿件的征集工作。

中国经济特区的建立,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伟大创举,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种尝试。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重大战略方针,拉开了全国改革开放的序幕。中共广东省委根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决定利用广东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优势,在对外开放中“先走一步”。1979 年 4 月 2 日,中共广东省委常委会议决定向中央提出允许广东“先行一步”的意见,要求将深圳、珠海、汕头三地划为对外加工贸易区,吸引外商来广东投资办厂。在 1979 年 4 月 5 日至 28 日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时任中共广东省委第一书记习仲勋、省委书记王全国向中央提出了将三地划为对外加工贸易区的建议,得到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支持。邓小平说:“就叫特区嘛,过去陕甘宁就是特区。中央没有钱,可以给些政策,你们自己搞,杀出一条血路来!”中央工作

会议根据邓小平的建议,决定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的厦门兴办经济特区。1979年7月15日,中央批转了广东、福建两个省委的报告(简称中央1979年50号文件),决定对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创办经济特区。1980年5月,广东省委任命省委书记吴南生兼任广东省经济特区管委会主任、党组书记。6月,省委又任命吴南生兼任中共深圳市委书记、市革命委员会主任。之后珠海、汕头也分别成立了省特区管理委员会办事处。1980年8月,《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在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标志着经济特区正式建立。1987年8月29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提请的《关于撤销海南行政区,设立海南省》的议案,海南岛也应时运而成为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

经过20多年的建设发展,广东经济特区迅速崛起,已经成为全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排头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示范区,充分发挥了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对外政策的窗口的作用。与此同时,海南、厦门两经济特区的建设也取得非凡的成就。经济特区所取得的成就,充分证明了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的科学论断:“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决定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成功的”。展望未来,我们相信:经济特区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继续发挥对外开放的窗口、“试验场”和“排头兵”作用,积极开拓进取,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以崭新的精神风貌,续写经济特区的新辉煌。

《广东经济特区的创立和发展》的编排大体按经济特区成立的先后顺序排列:深圳、珠海、汕头。《广东经济特区的创立和发展》一书的问世,是我省有关政协文史部门及有关单位开展大协作的成果,我会文史委员、特邀文史委员及史学界的专家、学者、省党史办参加了本书具体的编审工作。在此,我们向支持、参与本书

征编、出版工作的各协作单位和各位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将作为十届全国政协征编的“本届文史资料选题协作规划”丛书中一册出版,内容丰富,充分体现“三亲”史料特点,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由于本书资料征编的单位多,跨度时间长,工作难度大,水平不一,加上时间较为仓促,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广东经济特区的创立和发展概述

广东经济特区指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经济特区。这三个经济特区地处中国南部和东南部,位于太平洋沿岸,绝大部分地处北回归线附近及以南地域,地缘上临近香港、澳门,气候上属于亚热带气候。其中,深圳经济特区是中国最早建立的经济特区,试办于1979年7月,1980年8月正式成立,是除海南省以外中国面积最大的经济特区。深圳市行政区划包括福田、罗湖、南山、盐田、龙岗、宝安六个区,总面积1952.84平方公里。深圳经济特区是深圳市的一部分,包括福田、罗湖、南山、盐田四个区。特区面积395.81平方公里。珠海经济特区成立于1980年8月。珠海市的行政区划包括香洲、金湾、斗门三个行政区和珠海保税区等5个经济功能区等,陆地总面积1630平方公里,海域面积6000平方公里,有146个海岛,是著名的“百岛之市”。珠海经济特区主要包括香洲区,面积121平方公里。汕头经济特区成立于1981年11月。汕头市行政区划包括金平、龙湖、濠江、澄海、潮阳、潮南6个区和南澳县,总面积2064平方公里,汕头经济特区主要包括金平、龙湖、濠江在内的汕头市区,特区面积234平方公里。

一、广东经济特区的创立

中国经济特区的建立,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伟大创举,也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种尝试。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我国实行对外开放,

对内搞活经济的重大战略方针,拉开了全国改革开放的序幕。中共广东省委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决定利用广东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优势,在对外开放中“先走一步”。1979年4月2日,省委常委会议决定向中央提出允许广东“先行一步”的意见,要求将深圳、珠海、汕头三地划为对外加工贸易区,吸引外商来广东投资办厂。在1979年4月5日至28日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广东省委第一书记习仲勋、省委书记王全国向中央提出了将三地划为对外加工贸易区的建议,得到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支持。邓小平说:“就叫特区嘛,过去陕甘宁就是特区。中央没有钱,可以给些政策,你们自己去搞,杀出一条血路来!”中央工作会议根据邓小平的建议,决定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的厦门兴办经济特区。1979年7月15日,中央批转了广东、福建两省委的报告(简称中央1979年50号文件),决定对广东、福建两省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创办经济特区。1980年5月,广东省委任命省委书记吴南生兼任广东省经济特区管委会主任、党组书记。6月,省委又任命吴南生兼任中共深圳市委书记、市革命委员会主任。之后珠海、汕头也分别成立了省特区管理委员会办事处。1980年8月,《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在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标志着经济特区正式建立。

二、广东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历程

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借助改革开放的春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各项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锐意改革,大胆创新,在改革开放中探索创新了许多经验。经济特区的发展历程大体经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特区建立到 80 年代中期,为经济特区的初创阶段。主要是认真进行规划,之后逐步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为客商到经济特区投资创造一个初步的良好的投资环境。各经济特区还积极开展对外引进与内地的经济联合,并为之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探索。

第二阶段,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末,为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拓展阶段。经济特区根据国务院特区工作会议精神,调整发展战略,努力发展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从政策上引导“三来一补”企业向“三资”企业过渡。

第三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至 90 年代中期,是初步形成现代化城市规模,制造业大发展以及高新技术起步阶段。1992 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发表后,经济特区进入一个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时期。经济特区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在发挥原有优势的同时,增创体制、产业、对外开放、现代化管理多方面的优势,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步伐,使特区的改革和发展进入新的时期。这一时期,经济特区进一步发挥了对内地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第四阶段,从 90 年代中期以后至今,经济特区进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高新技术高速发展并初步形成规模,增创发展新优势的全面提高阶段。经过几个阶段的发展,经济特区的国民经济高速运行,特区的功能和地位迅速提高,对外经济活动空前活跃,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各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经济特区作为“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为全国的改革开放发挥了“排头兵”、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三、广东经济特区社会经济发展成就

改革开放前,广东经济特区经济比较落后,深圳、珠海都是毫不起眼的小渔村。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邓小平 1984 年和 1992 年两次视察南方以后,经济特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杀出一条血路来”的大无畏革命精神,充分运用国家赋予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发挥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优势,依托国内市场,面向国际市场,取向市场经济,着力发展以工业经济为主的社会生产力,在体制创新、产业升级、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着排头兵的作用,特区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显著成就。具体表现在:

(一) 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广东经济特区的国内生产总值(GDP 总量)、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以及财政收入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1、1980 年,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15.36 亿元,而到 1990 年,经济特区的国内生产总值已增加到 285.55 亿元,2000 年,经济特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2472.71 亿元,2005 年,经济特区的国内生产总值更是增加到 6237.22 亿元。^① 经济特区在全省、在全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所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大。如深圳经济特区,2001 年 GDP 达 1954.2 亿元,继上海、北京、广州之后,在全国大城市中排名第四。深圳经济特区的巨大变化,被称为世界罕见的经济发展奇迹,深圳由此成为中国经济特区最成功的代表。2、经济特区人均 GDP 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1980 年,经济特区人均 GDP 仅为 553 元,1990 年,经济特区人均 GDP 达到

^① 数据来源:深圳、珠海、汕头市相关年鉴、统计年鉴,经济特区报及广东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统计以深圳、珠海、汕头市整个行政区划为标准。

5404 元,2000 年,特区人均 GDP 增长到 23411 元。2005 年,特区人均 GDP 更是达到 39760 元,是全省的 1.6 倍,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经济特区的财政收入增长迅速。1980 年,三大经济特区的财政收入只有 1.83 亿元,经过 20 年的发展,2000 年,经济特区整体经济实力显著增强,财政收入增长到 287.6 亿元,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 2.15%。2005 年达到 490.79 亿元,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高。

(二) 经济特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高

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加快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产业结构得到不断的优化和升级。第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逐步下降,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所占比重逐步提高。2000 年,深圳三大产业结构比例为 1.1:52.5:46.4,珠海为 4.2:55.5:40.3,汕头为 9.9:48.2:41.9。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进一步加强。2000 年,经济特区共完成工业总产值 3541.44 亿元,200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高达 12198.48 亿元。工业的快速发展和工业总量的提高,成为拉动特区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进入 21 世纪后,经济特区农业的基础地位继续增强,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全面推进。非农产值比重上升,乡镇企业快速发展,“三高”农业已成为经济特区农村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支柱。经济特区的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发展更快。随着特区经济的发展,各特区采取积极引导、资金扶持、搞好服务、营造市场与法制环境、重视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等有力措施,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通过这些发展措施,促进了高新技术的迅速发展,高新技术成果显著。高新技术产业成为经济特区新的经济增长点。第三产业快速发展,传统的商业服务业得到加

强,交通运输和通讯业、金融保险业、旅游业以及房地产业保持稳定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市场流通规模逐步扩大。2000年,经济特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870.36亿元,占全国的比重为2.55%。2005年经济特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2002.61亿元,占全国的比重为2.98%。消费结构发生巨大变化,消费需求已从满足基本生活消费的温饱型向注重生活质量和精神享受的小康型转变。

(三) 经济特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

经济特区初期建设,主要是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各经济特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建设模式。深圳通过“借鸡生蛋”与“滚雪球”的起步方式,珠海从发展旅游业为主到发展工业为主,汕头通过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投资收益一片等方式进行建设。经济特区的水、电、交通、邮电、通讯、宾馆、学校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为外商投资创设了一个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1980年,深圳、珠海、汕头特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仅为4.07亿元,仅占全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0.47%;2000年,经济特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到884.68亿元。到200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高达1554.69亿元。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步形成了由公路、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海运、空运相互交错的立体网络和供水、供电、通讯、道路、城区建设五位一体的较好的城市功能,投资环境明显改善。广东经济特区已经成为中国投资硬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四) 实施外向带动战略,经济外向程度不断提高

经济特区经过初创阶段的开发建设,到1985年,经济特区建设已经初具规模。从1986年开始,经济特区根据中央指示和自身情况,致力于发展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特区进入

着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阶段。各经济特区围绕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目标,实行多层次对外开放,大胆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经验,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大力发展出口商品市场,扩大出口创汇,面向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竞争,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对外开放的格局和外向带动的经济发展模式。经济特区外经贸持续、快速发展,进出口贸易规模不断扩大。1980年经济特区进出口总额只有2.879亿美元,2000年达到773.21亿美元,占全国的1/6。2005年高达2134.67亿美元,占广东全省的49.88%,占全国的15%。进出口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显示了经济特区在全省和全国进出口贸易中占有的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开放的逐步深入,特区利用外资的内容和方式也逐步发生变化。经济特区的招商引资工作逐步向“讲规模、求质量”转变,向资本、技术密集型转变,深圳特区及其周围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目前已成为全国最大的计算机生产基地。特区利用外资的方式从初期的补偿贸易、加工装配转变为合资、合作、外商独资经营为主,从开始兴办饮食业、旅游业等非生产性项目为主,逐步转变为以生产性外向型项目为主,引进项目遍及各行各业。利用外资的领域不断拓宽,外资投向由初期的以一般加工工业为主逐步扩展至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领域;外资已进入到农业、交通、通讯、金融、保险、贸易、餐饮、房地产、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外商投资方式日趋多元化。

(五)精神文明建设成就辉煌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特区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既注意抓物质文明建设,也注意抓精神文明建设。在精神文明建设过程中,各特区采取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坚持进行思想路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弘扬特区精神。

加强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倡导建设社会主义的企业文化,激发职工办好企业、献身社会的精神,推动企业的发展。各经济特区还开展生动活泼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的职业道德水平。各特区把职业道德教育与开展学雷锋活动和学习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结合起来,使特区“文明礼貌待人,高效优质服务”蔚然成风。各特区还开展了树立和弘扬经济特区精神的活动。如深圳提出“开拓、创新、团结、奉献”作为经济特区倡导弘扬的精神,对建设特区精神文明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陈观玉、姚慈贤、贺方军等一批先进典型涌现出来。二是加快教育、科技事业的发展,提高人的素质。各特区加大对教育、科技事业的投入,建起了深圳大学、汕头大学等高等院校以及珠海大学园区,创办了一些科研中心,推动了科技的发展。三是重视文化设施建设,加强文化市场管理。通过实施精品工程,一大批文化精品如电影《花季·雨季》、歌曲《春天的故事》、《走进新时代》创作出来。四是狠抓廉政建设,惩治腐败以及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扫除“六害”等。通过这些措施,特区的精神文明建设保持了健康、文明、向上的格调,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深圳、珠海、汕头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深圳、汕头被评为“全国科技兴市先进城市”。深圳还获得“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全国青年文明号模范城市”等称号。

(六)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和提高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伴随着经济特区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力水平的迅速提高,经济特区的国民经济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也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经济特区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已基本实现了从温饱到小康的跨越。1980 年,经济特区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990 年达到 2697 元,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000 元。2000 年就达到

15306.59元,高出全国平均水平9026.59元,2005年达到15006元。1980年经济特区农民人均纯收入285元,2000年达到6038元,远高于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的增加,使消费水平也在不断提高,恩格尔系数逐年下降。2005年,经济特区恩格尔系数为37.5%,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的45.5%。其中深圳为33.4%,珠海为33.2%,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居民用于教育、娱乐、居住、交通通讯和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比重在持续上升。经济特区职工的工资收入得到大幅度提高,居民的住房条件明显改善,人均住房面积大大提高,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经过20多年的建设发展,广东经济特区迅速崛起,已经成为全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排头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示范区,充分发挥了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对外政策的窗口的作用。经济特区所取得的成就,充分证明了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的科学论断:“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决定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成功的”。瞻望未来,我们相信:经济特区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下,继续发挥对外开放的窗口、“试验场”和“排头兵”作用,积极开拓进取,大胆探索,勇于创新,以崭新的精神风貌,续写经济特区新的辉煌。

(撰稿者系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陈宪宇)

深圳经济特区

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
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
是正确的。 邓小平 一九八四年六月

邓小平为深圳经济特区的题词